

屏東縣國民中學「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暫讀補校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 標：

- 一、落實國民教育精神，保障學生就學權利。
- 二、提供中輟學生適當之學習空間，以協助其就學。
- 三、隨時提供遭遇不幸之學生緊急救護及妥善安置。

貳、依 據：

- 一、「國民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
- 二、「強迫入學條例」及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」

參、實施對象：所就讀之學校已設有國中附設補校之未逾學齡中途輟學復學學生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補校學生數未超過四十名之班級，得安置中輟復學學生，唯每班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。

伍、實施期間：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。

陸、安置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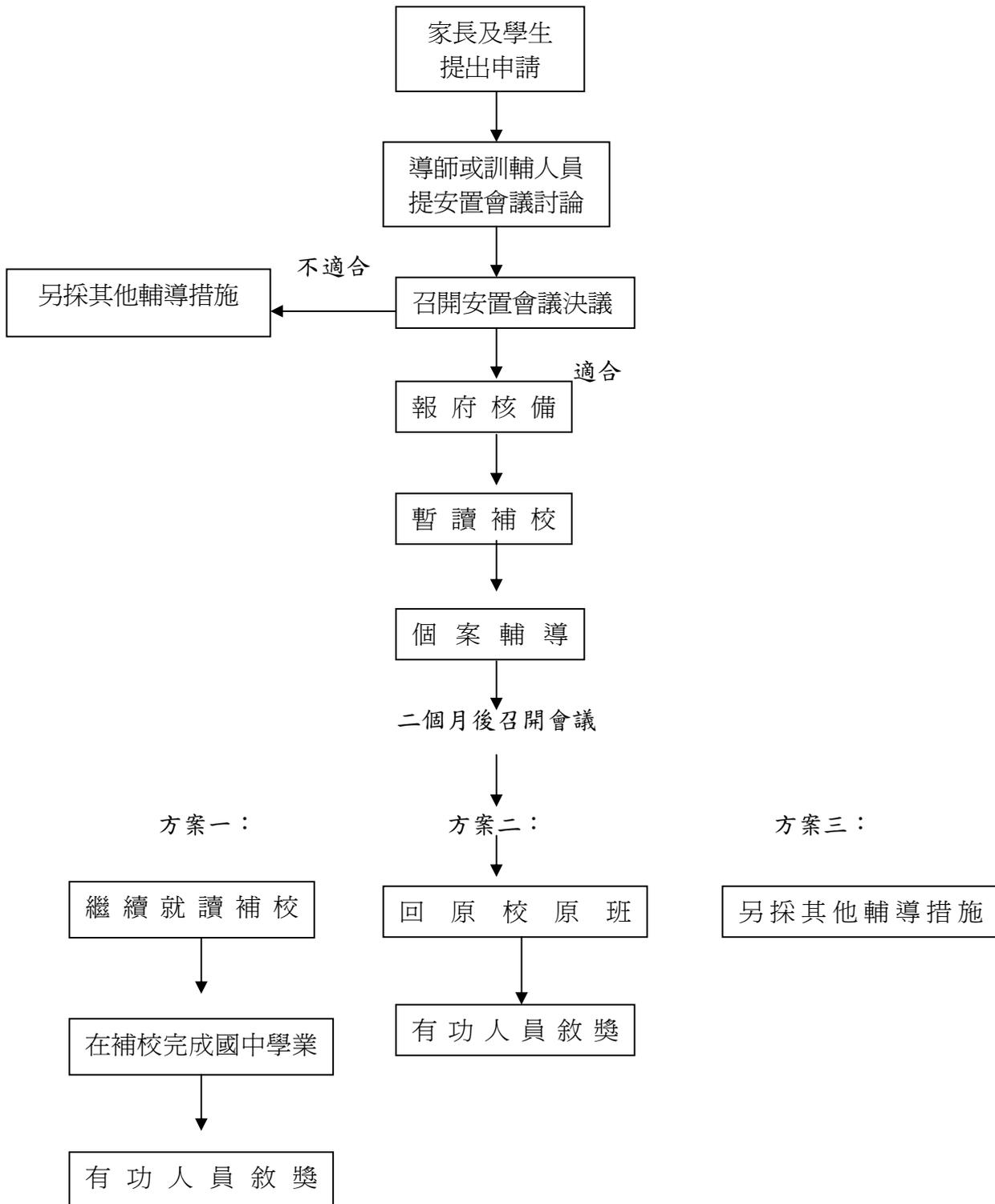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中途輟學學生經輔導返校以就讀學校日間部為原則，雖未逾學齡，倘有特殊原因與需要，得由家長(或監護人)與學生提出申請(格式由學校自訂)，經輔導室及導師查核認可後，填寫「暫讀補校轉介單」(如附件一)，並提請「中輟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」討論。該項會議由校長主持，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補校主任、補校導師等相關人員參加，經評估合宜後，得依本實施要點，輔導學生暫讀補校。
- 二、暫讀補校之學生，學籍仍設原校原班。
- 三、暫讀補校之學生，輔導室應列入個案輔導，原班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訓導人員及補校主任、導師共同負起輔導之責任，定期與學生或家長聯絡，並填寫輔導紀錄。
- 四、暫讀補校學生之成績考查，以回原班參加定期考試為原則，其時間與地點由教務處通知，亦得以補校考試成績認定。
- 五、暫讀補校學生之藝能科成績以作品為考核依據，亦得提請「中輟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」中討論，從寬認定。
- 六、暫讀補校學生就讀兩個月後，應召開會議，評估其返回原班就讀之可行性，如有需要，亦得隨時召開會議評估之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

凡補校因提供中輟學生復學就讀之機會，並助其順利銜接就讀或順利完成國中學業之老師或行政人員，提報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- 一、輔導中輟學生暫讀補校未達三個月，且成效良好，有具體紀錄可查，且經駐區督學查證認可者，輔導教師一名、行政人員一名各嘉獎乙次。
- 二、輔導中輟學生暫讀補校達三個月以上，且成效良好，有具體紀錄可查，且經駐區督學查證認可者，輔導教師二名、行政人員一名各嘉獎乙次。

捌、安置流程



玖、本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_____國民中學「中輟學生復學申請暫讀補校」轉介單

學生姓名		班 別		性 別		年 齡	
轉 介 者			填表日期			年 月 日	
轉介原因 (含中輟 時間、現 況、及該 生之優劣 是發展)							
暫讀補校 之建議與 期 望							

說明：

導師填寫「轉介單」擲交輔導室彙整後，提請「中輟學生暫讀補校安置會議」討論。

校 長

輔導主任

輔導組長

導 師

